

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

領取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項目	領款人分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地 價 補 償 費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。 二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(一年內)。 三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。 四、他項權利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 五、原囑託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。	
	法人	一、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。(影本請敘明「與正本相符，所登記資料現仍為有效之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)。 二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(請攜帶正、影本，並於影本切結「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)。 三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、印鑑證明(一年內)。	
	受託人(本項補償費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)	一、出具委託書(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)。 二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。 三、受託人印章。 四、委託人印鑑章、印鑑證明(一年內)。 五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。	
	繼承人	一、繼承系統表。 二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 三、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 四、繼承權拋棄書(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，如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)。 五、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。 六、繼承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一年內)。 ※如上述繼承資料已經本府中正地政事務所審查者，需檢附地政事務所審核通過之繼承案件及第五、六項資料。	

項目	領款人分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地價補償費	祭祀公業	一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。 二、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。 三、其他文件：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
	神明會及寺廟管理人	一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章程、信徒或會員名冊、財產清冊。 二、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。 三、寺廟登記證。 四、其他文件：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
	耕地三七五承租人	一、耕地租約書。 二、其他文件：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
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影本）。 二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）。 三、建物所有權狀（有辦理保存登記者）。 四、他項權利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 五、原囑託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。 六、切結書。 七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（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者）	
	法人	一、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。（影本請敘明「與正本相符，所登記資料現仍為有效之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）。 二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（請攜帶正、影本，並於影本切結「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）。 三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）。 四、切結書。	
	受託人（本項補償費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）	一、出具委託書（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）。 二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影本）。 三、受託人印章。 四、委託人印鑑章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）。 五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影本）。	

項目	領款人 身分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	繼承人	一、繼承系統表。 二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 三、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 四、繼承權拋棄書(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,如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。) 五、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。 六、繼承人印鑑章、印鑑證明(一年內)。 七、切結書。 ※如上述繼承資料已經本府中正地政事務所審查者,需檢附地政事務所審核通過之繼承案件及第五、六項資料。	
營業損失補償費	法人	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二、營業稅繳款書影本。 三、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。 五、切結書。	
遷移費	自然人	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章。 二、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切結書。	